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17:00止，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约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1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2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9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答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15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成立于2020年9月23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须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因此存在未能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的可能。

3、本次终止《基金合同》议案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股份和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共同导致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9.79%变动至4.9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2021年6月18日上市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79%变动至4.96%，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98,000股，占当时总股本9.79%(以2021年6月18日首发上市后总股本48,000,000股计算)。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2022年5月16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76,8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698,000股增加至7,516,800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769,944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379,6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3,149,544股股份。截至2025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4,367,256股股份。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截至2025年1月10日，“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3,037,124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1,276,27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076,272股。

5、综上所述，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自48,000,000股变动至88,076,2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4,698,000股变动至4,367,256股，持股比例由9.79%减少至4.96%(含被动稀释)，变动比例4.8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8日-202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权益分派增加281.88万股；股份减持减少314.95万股	减少4.83%(含被动稀释)	
合 计	权益分派增加281.88万股；股份减持减少314.95万股	减少4.83%(含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000	4.89	2,173,674	2.47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000	4.89	2,193,582	2.49
合计	4,698,000	9.79	4,367,256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367,256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8,000	9.79	-	-

注1：限售股份变更是由于首发前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导致；

注2：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以48,000,000股为计算依据，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1月10日的总股本88,076,272股为计算依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87,376,2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持股比例为5.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得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1月15日起参加万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9750 C类:019751	海富通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8882 C类:018883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9038 C类:019039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8800 C类:018801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20695 C类:020696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21655 C类:021656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1464 C类:021465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	A类:019752 C类:019753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万得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万得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4日(含2025年1月14日)起恢复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1月14日(含2025年1月1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元，若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及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5年1月14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36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36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大额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若T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6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36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36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截位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时赟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俊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苏俊杰仍担任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